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用數學系 辦理推廣教育應用數學系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
- 二、 目的：提供社會人士數學相關之知識素養，落實終身學習之教育理念。
- 三、 班別名稱：應用數學系學士學分班。
- 四、 招生對象：1、18 歲以上
2、未滿 18 歲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。
- 五、 招生人數：5 人。
- 六、 開設課程說明及師資：

課程名稱及師資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教師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 (校外教師請寫工作單位)	專(兼)任
線性代數 (二)	3	54	游森棚	教授	應用數學系	■專任□兼任
機率與統計 (二)	3	54	黃文璋	教授	應用數學系	■專任□兼任
微分方程 (二)	3	54	劉欽岳	助理教授	應用數學系	■專任□兼任
機率論(一)	3	54	黃文璋	教授	應用數學系	■專任□兼任

※ 本班為隨班附讀

- 七、 設備：國立高雄大學之教室、圖書及資訊設備
- 八、 學分抵免：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之科目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結業後經本校應用數學系相關學系入學考試錄取者，依法取得學籍後，學分之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開課日期：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4 日止。
- 十、 上課時間及地點：

科目名稱	每週授課時段	上課地點	備註
線性代數（二）	每週三上午 8 時 05 分至 8 時 55 分 每週四下午 4 時 20 分至 6 時 10 分	■本校□校外	
機率與統計（二）	每週三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 00 分 每週五上午 8 時 05 分至 8 時 55 分	■本校□校外	
微分方程（二）	每週三上午 9 時 05 分至 9 時 55 分 每週五下午 3 時 15 分至 5 時 10 分	■本校□校外	
機率論（一）	每週一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 00 分 每週五上午 9 時 05 分至 9 時 55 分	■本校□校外	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 1100 元，雜費一學期 0 元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填妥報名表（如后）及備齊學歷證件並連同繳費證明（影本）一併寄至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收。

1、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應用數學系

2、電洽：07-5919345 FAX：07-5919344

3、訊息網址：<http://www.math.nuk.edu.tw>（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）

<http://eec.nuk.edu.tw>（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）

十四、繳費方式：

1、採電匯方式（可至全省各銀行、郵局辦理）。

2、請匯存入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：「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」（帳號：033056000076）

3、匯款時務請代辦行局於匯款單備註欄輸入**班別代號（R1002104）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**。

4、請依行局規定另加匯款手續費。

十五、錄取結果：

1、審查合格者，將函寄錄取通知單。

2、選修課程未達開班人數者，全額退費。

十六、退費準則：學員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讀時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，經開班計畫主持人陳轉系所、推廣教育中心、

校長核准。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七、請假準則：

- 1、 因婚、喪、點閱召集、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，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。
- 2、 學員請假時數逾全學期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分以零分計算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1、 相關繳交資料學歷證件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退學。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，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。
- 2、 本班次為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- 3、 本班次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4、 學士學分班學員，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限。
- 5、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
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課程專用報名表

班別名稱：應用數學系學士學分班（R1002104）				照片	
學號 （由本系填寫）		姓名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服務單位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_____ 科系所：_____ 肄/畢				
聯絡電話	(O) _____	(H) _____	(M) _____		
E-mail					
課程資訊 來源	☐ 報紙：_____ 見報時段 ☐ 週末 ☐ 平日 ☐ 親朋介紹 ☐ DM ☐ 公司推派 ☐ 主動洽詢 ☐ 本校主動告知 ☐ 電子郵件 ☐ 網路資訊 ☐ 廣播電台宣傳 ☐ 其他_____（可複選）				
應檢附資料	1. ()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(附表一) 2. () 身分證影本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(附表二) 3. () 繳費滙款證明、收據(附表三) 4. () 照片一寸2張(請於後面書寫姓名)				
收費	收費標準	每一學分			
	金額	1,100 元			
報名科目 (請勾選)	☐ 線性代數(二)	☐ 機率與統計(二)	☐ 微分方程(二)	☐ 機率論(一)	
核定	共報名_____科_____學分。(本系填寫)				
備註	1、繳費收據：_____ (本系填寫) 2、若無法開班，本所將全額費用退款至您的指定帳號。 銀行代碼/局號：_____ 帳號_____				

我已詳閱簡章內容，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。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檢附資料（附表一）

• 班別名稱：_____ • 學員姓名：_____

最高學歷證明影本：

請縮小至 B5 規格黏貼於此

勿超出框線外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檢附資料（附表二）

• 班別名稱：_____ • 學員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

• 銀行（郵局）代碼：_____ • 分支代碼：_____

• 帳號：_____

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檢附資料（附表三）

• 班別名稱：_____ • 學員姓名：_____

繳費收據黏貼處：（學雜費）

高大收據影本黏貼處：